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86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类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申报 与实施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类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激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6月23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类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教师科研竞争力，推动学校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理工科学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学技术类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是指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认定的 A2 及以上层次的科技类科研项目（课题）。

第三条 各学院及独立科研机构要高度重视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培育和申报工作，其中：

1. 省级一流学科或博士点所依托学院每年申报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不少于 1 项；
2. 学校投入建设经费累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独立科研机构，每三年申报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不少于 1 项（有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除外）；
3. 学校引培的年薪制国家级人才在每一个聘期内申报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不少于 1 项；
4. 同时拥有多重身份的教师，其申报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可重复计入学院、独立科研机构及个人的考核范畴。

第四条 教师以“江西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申报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如最终未能立项，但通过网评（或其他形式的初评环节，不包括形式审查），学校补助 1200 个科研津贴工作量（参与申报者不享受）。

第五条 教师以“江西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申报并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学校除按相关文件给予奖励和配套科研经费外，还给予额外的支持条件，具体包括：

1. 项目依托学科有博士点的，项目主持人可直接聘为博士生导师，项目实施期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研究期限内，下同）单列增加 2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项目依托学科只有硕士点的，单列增加 2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不重复）；项目依托学科有博士后流动站的，另单列 2 名博士后招生计划。

2. 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团队实验场地如果不足 200 m²，项目实施期内由项目依托学科所在学院协调、补足到不少于 200 m²。

3. 获批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团队可以根据需要在项目实施期内外聘 1-2 名非事业编制人员，以加强科研团队的研发能力，人员经费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中列支。

4. 以学校为依托单位获批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按规定设立的校内（子）课题负责人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参与学校的纵向项目级别认定，并获得相应的奖励。

5.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的主持人，新一个聘期优先聘岗，如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条件，优先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6.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的主持人优先入选学校年薪制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优先推荐申报“百千万人才”“井冈学者”等人才项目。

第六条 学校将重大、重点项目申报情况纳入学院或独立科研机构的年度科研绩效考核体系，并对成功组织申报并立项国家级重大、重大项目的学院或独立科研机构在进人计划、学科建设、高级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与研究项目相关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引进，以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人事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颁布后立项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